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四點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
勞中一字第 0980100462 號

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四點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50100147 號令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70100134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80100236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中一字第 0980100462 號令修正發布

四、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 特定對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最多補助三次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補助次數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起，開始計算。

(二) 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。但氬氣鎢極電銲、一般手工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，限補助單件費用。

(三)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，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，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，並扣減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。